2024年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联合应急预案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三）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四）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五）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驻市军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六）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区（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七）负责全市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八）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台风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九）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提出重大灾情的损失报告、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建议以及公民参与全市性应急处置表彰奖励建议，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及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一）依法监督检查全市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十三）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全市海洋预报减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观测、预报、海洋灾害应急处理工作。

（十七）负责建立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组织协调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地震紧急救援工作。

（十八）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十九）指导各区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为海口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根据三定方案共设有九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应急指挥科、政策法规和事故调查科、综合减灾和火灾防治科、防汛防风防旱和海洋减灾科、防震减灾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安全生产监督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4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21 名，其中正科级 1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总工程师各 1 名），副科级 10 名。2024年局机关现有人员58人，其中：公务员52名、工勤人员6名。

第二部分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63.8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263.8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670.5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593.30万元；支出总计3,263.80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1.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8.4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774.2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70.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8.90万元，主要是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9.55万元，占8.22%；卫生健康（类）支出161.47万元,占6.02%；住房保障（类）支出108.49万元,占4.0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180.99万元，占81.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8.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1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9.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1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费用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9.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费用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8万元，主要是单位抚恤人员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7.1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8.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8万元，主要是人员医疗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6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医疗费用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4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2.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9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单位人员购房补贴费用增加。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5.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32万元，主要是单位支出项目进行调整。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5.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1.97万元，主要是单位支出功能进行调整。

三、关于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34.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52.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扶贫）、医疗费补助（退休补充医疗）、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2.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6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市里实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3.6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市里实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车保有量19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2.0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00%，增加的原因是接待任务增加。计划接待20批，200人。

（二）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主要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资金安排。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资金安排。公务车保有量2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资金安排。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46.0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46.0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

六、关于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3,263.80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3,263.8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93.30万元，占18.18%；经费拨款收入2,670.50万元，占81.82%；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13.82万元，主要是减少上年结转其他支出费用。

八、关于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3,263.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4.53万元，占50.58%；项目支出1,629.27万元，占49.9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13.82万元，主要是减少上年结转其他支出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2.2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4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单位）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670.5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